

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信用放款政策

- 一、本政策依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授權理事會制定，並賦予放款委員會最高權限。
- 二、審查放款申請時，除依章程第二十三至三十三條之規定外，並依本政策一同審查。
- 三、信用放款：社員持有股金(以申請時前三十日之股金為計算標準)之四倍，最高為 80 萬元。
如股金超過 80 萬元者，以股金為限。
- 四、同一經濟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本社總股金之 10%，但夫妻合計不得超 135 萬元，如須超出此額至 150 萬元時，需另加一名保證人。
- 五、放款期限：最長 7 年，每期一個月計 84 期。
- 六、放款限制：
 1. 未成年社員，限放持有股金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 2. 滿 70 歲之社員限放持有之股金。
- 七、股金內放款，授權專職人員辦理，並於 10 日內提交放款委員會追認。
- 八、放款利息：一般信用放款年利率 8%計算，股金內年利率 4.2%計算，專案放款另議。
- 九、連帶保證人規定：
 1. 貸款金額為股金的 1.5 倍，且不超過股金的 5 萬元，及小額倍數貸款 5 萬元，免連帶保證人。
 2. 夫婦應連帶保證或由適當之保證人擔任。
 3. 個人擔任連帶保證以一次為原則。
 4. 放款金額超出其股金 30 萬元以上者，視社員狀況，得增加保證人一至數人。
 5. 如為單身者，應由兄弟姊妹或子女作為連帶保證人，或由適當之保證人擔任。
 6. 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連帶保證時，貸款人應另覓適當的連帶保證人遞補之。
-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 1. 連續二個月未存款者，限放持有股金二倍以下；二個月以上未存款者，限放持有之股金；半年存款良好即恢復權益。
 2. 自辦妥入社手續之日二個月後並存款 5,000 元以上，一年內可放款股金三倍。
 3. 每筆放款須償還期數 1/2 或 30 期以上，才能借新還舊。(股金內放款不受此限)
 4. 社員整年未參加社活動(社員教育、通訊教育、常年大會、慶祝互助社節等)，放款時將減低一至三倍。
 5. 同一經濟戶，除經濟獨立外，只能二人股金倍數(四倍)放款。
 6. 夫妻同為社員者，如有一方逾期放款，在此筆放款還清前，另一方不得再申請放款。另有一方申請延期償還時，限制另一方僅能股金內放款，於恢復正常還款三個月後，方得正常放款。
 7. 貸款金額超過股金 3 倍且超過股金 50 萬元以上，得要求提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徵信資料(工本費由社負擔)。
 8. 社員同時有信用貸款與擔保貸款，若有逾期時，須先償還信用貸款。
 9. 每筆貸款不足一個月償還時，利息以一個月計算收取。

本政策制定於 66 年 1 月

101 年 5 月 5 日、104 年 06 月 06 日、105 年 3 月 12 日、109 年 5 月 6 日理事會修訂。

放款償還期限

放款金額	償還期限	放款金額	償還期限
20,000 以下	10 期	200,001 元~250,000 元	50 期
20,001 元~ 45,000 元	20 期	250,001 元~300,000 元	60 期
45,001 元~ 90,000 元	30 期	300,001 元~400,000 元	72 期
90,001 元~150,000 元	36 期	400,001 元~	84 期
150,001 元~200,000 元	42 期		

- 放款償還期限，如未能按規定期限償還時，授權放款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後提理事會追認，但股金內貸款，不受償還期限之限制。